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26號

上訴人 創兆建設有限公司

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○00
號

法定代理人 許進達

被上訴人 宸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永源

被上訴人 許志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○街00巷
0號

居臺南市○區○○○○街000巷00號

臺南市第000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法定代理人 陳進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1
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18條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
於111年12月1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
定已於111年12月20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
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三庭

04 法 官 張桂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林彥丞